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0月2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
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0月25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332,111,230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94,998,9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8.604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94,998,9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8.6046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4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6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 94,991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4417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5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94,982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05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816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7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、洪锦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